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0-034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0年8月25日,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四号一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2020年2月26日至2020年8月25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以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2020年2月26日至2020年8月25日),有6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其余人员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期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罗贤斌	2020年3月12日至2020年8月25日	5923	6546
2	莫凡	2020年2月27日至2020年8月7日	8338	7848
3	王聪	2020年6月12日至2020年6月15日	300	300
4	梁安顺	2020年2月26日至2020年8月4日	13791	19062
5	钟伟	2020年6月11日至2020年6月19日	1421	345
6	郭吴昊	2020年2月26日至2020年8月4日	44658	52996

结合公司筹划并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进程以及上述6名激励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承诺,其买卖公司股票完全基于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买卖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未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处获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实,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或激励对象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0-035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9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联慧街188号安恒大厦3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5,138,38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5,138,3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3.936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3.936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张小孟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长范渊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楼晶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138,38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138,38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138,38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488,36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488,36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488,36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议案2、议案3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均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2、议案1、议案2、议案3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

律师:易双洲先生、邓亚军先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5003 证券简称:众望布艺 公告编号:2020-008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2.3亿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浦发银行悦盈利之12个月定开型H款理财产品、财富班车进取3号(90天)

●委托理财期限:分别为12个月、9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望布艺”或“公司”)于2020年2月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0年2月23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总经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总经理在经审定事项的范围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自该议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授权止。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浦发银行悦盈利之12个月定开型H款理财产品	20,000	3.85%-4.35%		12个月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85%-4.35%	否
		财富班车进取3号(90天)	3,000	3.60%		90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60%	否
本次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金额总计(万元)								23,000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根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进行风险评估,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由财务部负责人审批后实施。

3、公司财务部建立理财产品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及安全状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规避风险减少公司损失。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专项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浦发银行悦盈利之12个月定开型H款理财产品

(1)产品代码:2301193032

(2)产品购买日:2020年9月14日

(3)产品起息日:2020年9月14日

(4)产品到期日:本产品为定期开放式理财产品,无特定存续期限,但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本期产品到期日:2021年9月14日

(5)收益率:3.85%-4.35%

(6)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7)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2、财富班车进取3号(90天)

(1)产品代码:2301137337

(2)产品购买日:2020年9月14日

(3)产品起息日:2020年9月15日

(4)产品到期日:认购/申购确认日(不含当日)后第90天

(5)收益率:3.60%

(6)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7)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浦发银行悦盈利之12个月定开型H款理财产品:本理财产品投资于现金、存款、回购、货币基金、拆借、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较高信用等级的信用债(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定向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等)、信托计划等(投资方向为债券等标准化资产或信托贷款、应收账款、委托债权、股票质押式回购等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等),属于固定收益类产品。

2、财富班车进取3号(90天):本理财产品投资于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对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主承销的信用债,评级在A-(含)以上评级)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ABS、ABN等以及ABS次级档等信用类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券商收益凭证、优先股、存放同业、货币基金以及信贷资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券商/基金/保险定向计划及信托计划等。

理财产品拟配置资产的比例为如下,浦发银行可能根据实际情况在一定范围内进行调整。

高流动性资产所配置资产包括现金、回购、拆借等,债券、债券基金等,存放同业、货币市场基金等,占比20%-80%;其他资产所配置资产包括信托计划、定向计划,信贷资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占比20%-80%。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0000)。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821.95	44,783.58
负债总额	4,965.53	10,618.67
净资产	39,856.42	34,164.91
	2020年1-6月(未经审计)	2019年1-12月(经审计)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3,260.04	13,766.31

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

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9,652.93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0万元。公司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3亿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的238.27%,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公司本次理财本金在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在投资收益中核算。

五、风险提示

1、尽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0年2月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0年2月23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总经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总经理在经审定事项的范围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自该议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授权止,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可循环使用。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4,800.00	-	228.07	24,800.00
合计		24,800.00	-	228.07	24,8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4,8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2.5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8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4,8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5,200.00
总理财额度					80,000.00

注:上表中实际投入金额系最近十二个月的单日最高余额;实际收益系最近十二个月内赎回收益;尚未收回的本金中包括上市前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1,800万元。

特此公告。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0-132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能环境”)《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4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年度考核不达标等原因,不具备解锁资格,公司将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64.66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646,600	646,600	2020年9月18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监事会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情请见2020年4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2020-047、2020-053)。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于2020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高能环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2020年4月28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截至2020年6月11日,申报期间已满,公司未接到债权人申报债权。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考核不合格、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并注销。”,以及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4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年度考核不达标等原因,不具备解锁资格,公司将对前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64.66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中高层管理人员贺智睿等47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64.66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503万股。

(三)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调整说明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首次授予部分涉及激励对象35人,回购价格调整为6.89元/股,回购股数为50.08万股;预留授予部分涉及激励对象12人,回购价格调整为8.18元/股,回购股数为14.58万股。(详情请见公司2020年4月28日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关于2020年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

(四)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2758535),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64.66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9月18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6,549,291	7.01	-646,600	55,902,691	6.9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49,741,585	92.99	-	749,741,585	93.06
合计	806,290,876	100.00		805,644,276	100.00

注: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尚处在自主行权期,公司股本存在因自主行权新增股份登记的情形,本次公司股本结构的实际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实施本次回购合法、有效的授权,本次回购事宜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回购数量及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将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承诺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登记程序;同时,因本次回购事宜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结算手续。

六、上网公告附件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0-108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127,848,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415%。本次拍卖不排除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可能。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已于2020年4月18日披露了《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0-027号),于2020年5月26日、2020年7月16日、2020年8月24日分别披露了《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编号:2020-045号、2020-081号、2020-094号),因控股股东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仲裁纠纷一案,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中院”)将在公拍网平台(http://www.gpai.net)公开拍卖中珠集团持有的公司127,848,000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6.415%。

2020年9月15日,公司收到中珠集团函告,并查询公拍网平台获悉,上海中院将于2020年10月24日在公拍网平台上(http://www.gpai.net)公开拍卖上述股份。本次拍卖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拍卖依据

因兴业证券与中珠集团仲裁纠纷一案,上海仲裁委员会(2019)沪仲案字第1256号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兴业证券向上海中院申请强制执行,上海中院于2019年8月2日向被执行人中珠集团发出《执行通知书》((2019)沪02执789号),并于2020年1月15日,向被执行人中珠集团发出《执行裁定书》((2019)沪02执789号之一)。因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委托拍卖被执行人中珠集团持有的127,848,000股公司股票(股票代码600568)。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127,848,000股中珠医疗股票(股票代码600568)。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19日至2020年8月22日在公拍网司法拍卖平台上对“被执行人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127,848,000股中珠医疗股票”进行网络拍卖。经公开竞价,竞买人广州盈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最高应价竞得本拍卖标的。截至2020年9月14日,公司从公拍网司法拍卖平台页面获悉,本次拍卖确认悔拍。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编号:2020-107号)。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在确认悔拍后,重新通过公拍网司法拍卖平台发布拍卖公告。

二、拍卖公告的主要内容

1、拍卖标的:被执行人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127,848,000股中珠医疗股票(上述股票均为流通股,股票代码:600568)

2、网络平台:“公拍网”(http://www.gpai.net)

3、拍卖时间:2020年10月24日10时至10月27日10时止(延时除外)

4、竞买人条件

竞买人须为与拍卖标的相适应的符合相应法律法规的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竞买人须自行了解拍卖标的过户相关的限制政策及规定。竞买人须在拍卖竞价程序结束前交纳保证金,经人民法院或网络服务提供者确认后取得竞买资格。拍卖结束后,本标的物买受人原支付的保证金作为成交款的一部分,自动转入法院指定账户;未竞得标的的竞买人所交付的保证金将不计息按原付款方式原渠道如数退回原支付账户。

竞买人已经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份数额和其竞买的股份数额累计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数额的30%。如竞买人累计持有该上市公司股份数额已经达到30%仍参与竞买的,应当特别向法院提出申请,并应当按照《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办理,在此期间,本院依法应当中止拍卖程序。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起拍价:22,373.4万元(1.75元/股);保证金:2,237万元;增价幅度:100万元及其倍数。

注意事项:以2020年9月14日前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即MA20)乘以股票总股数为市场价。本次拍卖起拍价依据申请执行人申请溢价拍卖。

6、拍卖方式

设有起拍价的增价拍卖方式,同时设置延时出价功能,竞价程序结束前五分钟(以系统接受竞价的时间显示为准)内无人出价的,最后出价即为成交价;在拍品竞拍结束的前5分钟(以系统接受竞价的时间显示为准),如果有竞买人出价竞拍,那么该次拍卖时间在此次出价时间的基础上自动延时5分钟,循环往复直到没有竞买人出价竞拍时,拍卖结束,最后出价即为成交价。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中珠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74,959,8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833%。中珠集团累计被冻结股份为474,930,391股,占其持股总数99.994%,占公司总股本的23.831%。

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127,84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15%,占中珠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26.918%,该部分股份处于司法冻结状态。本次拍卖不排除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可能。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目前,尚未收到上海中院出具的关于本次网络司法拍卖的相关书面文件。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临2020-055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腾讯云计算”)签署了《歌力思集团&腾讯战略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双方就腾讯云计算为公司智慧零售提供营销技术支持服务达成战略合作。本次签署的协议涉及的具体合作内容可能根据后期实施情况进行商议和调整,协议的后续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签订的协议对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预计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概述

2020年9月15日,公司与腾讯云计算签署了相关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就腾讯云计算为公司智慧零售提供营销技术支持服务达成战略合作。本次合作服务对象包括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参股等关联公司。借助腾讯云计算在社交与支付、人群大数据、LBS位置大数据、数字内容、IP打造、数字化营销等方面的优势和经验,进一步优化公司的销售终端,完善数字化管理体系,共同推进公司智慧零售与产业智慧升级的落地。

二、协议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兰芳

注册资本:人民币104,250万元

主营业务:利用互联网经营游戏产品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从事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展览、比赛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为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11月28日);人力资源服务;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专利代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医疗器械I类、II类、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商标代理;著作权代理服务;移动电信、宽带网络的技术服务;代理记账。(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深圳市世纪凯旋科技有限公司持有80%股权,北京英克必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20%股权。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公司与腾讯云计算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

2020年9月15日,公司与腾讯云计算于深圳市南山区深圳腾讯滨海大厦签署了《歌力思集团&腾讯战略合作协议书》。

(三)签订协议需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签署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协议签署事项在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董事长已审批通过,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主要合作内容

根据协议约定,双方将在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合作:

1、流量合作

腾讯云计算将通过“超级营销短信”和“珠玑AI系统”,进行粉丝画像分析,实现对公司现有会员千人千面的定向推荐。此外,腾讯云计算将提供社交流量资源、大数据营销平台和广告后台技术,助力公司实现精准营销、全域营销、数字营销,提升公司社交流量热度。

2、导购优化

腾讯云计算将对公司已有的导购成长及培训体系更新迭代,通过部署Wemall商城、搭建导购助手、社群群控等方式实现导购赋能,加强终端及客户之间的高效联动。

3、数据层合作

线下方面,腾讯云计算将为公司开放LBS大数据分析服务,通过AI算法挖掘数据价值,为公司提供网络规划,开店选址,经营管理,市场营销等多环节的大数据支持。

线上方面,腾讯云计算将通过腾讯有数、CDP客户资产中心、腾讯云等技术服务,围绕公司客户形成微生态全链路数据系统,为公司营销提供数据洞察、数据监测、数据分析等数据服务解决方案及管理平台,帮助公司终端实现精准营销。

(二)战略合作期限及费用

本次战略合作的时间预计为5年,其中第一年合作费用预计为人民币880万元,双方将根据实际情况落实具体合作内容和计划,具体合作内容、费用金额等以另行签署的合同为准。

(三)协议的生效及违约责任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协议保密义务及业务限制时应赔偿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四、协议签订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在腾讯云计算数字营销方面的支持下,公司将进一步迭代数字化管理体系,整合线上线下业务,提高工作效率,优化服务内容,为消费者提供更好的消费体验。伴随公司与腾讯云计算的战略合作项目的开展和实施,公司在获客、运营、数字化资产管理等都将重新定义和全面升级,逐步构建支撑公司战略发展的数字化平台,进一步打造公司数字化核心竞争力。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协议涉及的具体合作内容可能根据后期实施情况进行商议和调整,协议的后续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签订的协议对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预计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300736 证券简称:百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1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公告所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

(1)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9月15日下午14:0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9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方恒国际中心C座19层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刘铁峰先生。

6、本次会议推举股东曾水龙、谢峰作为股东代表参加计票、监票。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48,930,58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7.4740%。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5,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45,837,58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5.105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